

《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學報》

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學報為學術性刊物，以促進僑教、華語文教育、海外華人之研究為宗旨。
徵稿對象為國內外專家、學者與研究生。
- 二、來稿須未經發表或出版者(學位論文及已結集之研討會會後論文集視同已發表)。每篇字數以二萬字為限(以電腦字元計，並含空白及註解)，唯特約稿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一稿兩投者，日後本學報拒絕刊載其作品。
- 四、來稿文以中、英文為限，為便刊印，請以電腦打字，並用「word」文書處理系統。另請隨稿標明**中英文篇名、投稿者之中英文姓名、五百字以內中英文摘要，及十個以內中英文關鍵詞**，並請務必按本學報「撰稿格式」寫作，以利作業。「撰稿格式」詳見另頁。
- 五、來稿均送經兩位專家匿名審查通過後，始予刊載，採用與否，將以書函通知。請自留底稿，來稿不予退還。本學報審查委員會有權決定該期最後刊登之篇數。
- 六、凡經刊載之論文，一律致贈作者當期學報二冊，不另致酬。
- 七、本學報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問題(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)，請作者先行取得著作權持有者之同意；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，概由作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學報無關。
- 八、本學報為半年刊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本刊隨時接受來稿，並儘速處理，無論採用與否，均將於收稿後三個月內以專函奉覆處理現狀。
- 九、來稿經刊登後，著作人同意授權本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，並再授權「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及為符合其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其他著作權授權事宜，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來稿請另紙書寫姓名資料及個人簡介(含所屬之機關名稱及職稱)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。
- 十二、來稿郵寄地址為：32023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《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學報》編輯委員會收，或 e-mail 至 sasa66@cycu.edu.tw，電話：(03)2656901。